105年運動i臺灣專案執行注意事項(附件1)

1. 重要期程：
2. 105年計畫執行期程：105年3月15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3. 本處 105年計畫核結期限：至105年10月14日(週五)止。

 \*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2週內擲送相關核銷文件至本處辦理撥款事宜，並至遲於本

 年10月14日辦理結案完畢，逾期將註銷經費\*。

1. 核銷原則及基準依體育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增列核結規定如下：
	1. 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單價最高限1500元，補助前6名)及紀念品(單價最高限250元)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體育署補助經費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服裝費
	2.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本署補助經費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2. \*保險\*：

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務必辦理保險(應在體育署「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下，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其投保額度應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1. 核定之計畫如涉及變更事宜，請務必於1個月前函文告知本處，其核處原則如下：
	1. 縣市本權責自行核處：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或概算變更額度未超過原活動總經費±30%者，請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並務請於活動前副知體育署，另主動至「運動地圖」更正活動資訊。
	2. 縣市初核轉送本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概算變更額度超過原活動總經費±30%者，請於活動辦理3週前送體育署核辦。
	3. 活動名稱、地點、時間(含日期及時刻)函文告知本處；概算變更額度及內容變更函文並附加變更計畫書告知本處
2. \*務必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本案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1. 本案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規定

 (1)不符活動核實性：活動未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或未能於活動前

 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

 (2)不符行銷宣傳性：活動現場無法辨識屬體育署「運動i臺灣」年度計畫。

 (3)不符活動效益性：活動「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與原核定專案活動不

 一致。(P.4~P.9)

 (4)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仍將扣減該活動補助經費20%，並請縣市政府列

 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 1. 上開作業請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並副知體育署，扣減或註銷經費款請併於年度計畫核結時繳還。屬系列活動者(如：運動熱區、運動健身指導班)如涉上開扣減作業，請依活動日數比例扣減未依規定辦理經費。
	2. 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請各縣市政府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1. 行銷：
	1. 本年各縣市運動地圖網站統一交由體育署管轄，原運動地圖網頁資料將陸續移至新網頁(建置中)，相關訊息請先自行或請本處協助上傳至原運動地圖網站，待新網站建好再行移置。
	2. "運動i臺灣"旗幟體育署製作中，預計五月底左右發送各縣市政府，辦理活動時，煩請優先使用「黃色體育署旗幟」，「白色打造運動島旗幟」請勿再使用。如果手上皆無旗子，至少活動紅布條上要有「運動i臺灣」字樣。
2. 輔導查核計畫執行單位(包括縣市體育會)：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查核，106年1月11日前送署備查。 過去只訪視各區體育會及體總，今年起抽查訪視全部承辦單位。

**105年運動i臺灣計畫**

**專案一、運動文化扎根專案 訪視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符合** | **不符** |
| **共同項目** | 1-1 活動核實性(必填) | 活動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或能於活動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 |  |  |
| 1-2 行銷宣傳性(必填) | 活動現場可辨識屬體育署「運動i臺灣」年度計畫。 |  |  |
| 1-3 活動效益性(必填) | 活動「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與原核定專案活動一致。 |  |  |
| **執行項目** | 2-1 地方特色運動 | 結合觀光、地方文化。 |  |  |
| 具延續性之大型體育活動(至少1萬人以上；人口未達50萬人者，須為5000人以上或專案辦理)。 |  |  |
| 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地方特色定義：特殊人文傳統文化、活動歷史悠久、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結合文化創新概念、結合縣市節慶辦理運動體驗活動。 |  |  |
| 2-2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 2-2-1縣市層級體育表揚活動 | 應透過公益廣宣平台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 |  |  |
| 2-2-2多元體育活動 | 活動內容以體育運動為主軸(得加入或融合文化、觀光、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 |  |  |
| 活動以1日以上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辦理原則。 |  |  |
| 須結合縣市全民運動推展理念及既有資源，並以可延續於各年國民體育日辦理者為規劃方向。 |  |  |
| 應透過公益廣宣平台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 |  |  |
| 2-3 競爭型年度計畫 | 直接與目標族群進行互動。 |  |  |
| 結合縣市既有資源(行政、經費、行銷、政策等)。 |  |  |
| 規劃結合現有體育政策(如銀髮族檢測)及銀髮、性平政策。 |  |  |
| 避免計畫推動過度集中部分鄉鎮區。 |  |  |

**105年運動i臺灣計畫**

**專案二、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二）提升運動參與途徑 訪視紀錄表**

| **項目** | **內容** | **符合** | **不符** |
| --- | --- | --- | --- |
| **共同項目** | 1-1 活動核實性(必填) | 活動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或能於活動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 |  | V |
| 1-2 行銷宣傳性(必填) | 活動現場可辨識屬體育署「運動i臺灣」年度計畫。 |  |  |
| 1-3 活動效益性(必填) | 活動「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與原核定專案活動一致。 |  |  |
| **執行項目** | 2-1水域運動 | 2-1-1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 | 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或發布水安新聞稿。 |  |  |
| 結合消防海巡、救生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會，對象應包含社區民眾。 |  |  |
| 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15比1為原則。 |  |  |
| 2-1-2水域活動體驗營 | 以新住民、女性或銀髮族群為目標對象(家庭、親子)。 |  |  |
| 體驗活動以無動力水域運動為主。 |  |  |
| 2-1-3水上運動嘉年華 | 鼓勵各級學校、機關企業、社會團體組隊參加。 |  |  |
| 可擇一規劃：水上展演會(水上運動展示及水陸體驗活動等)、救生技能趣味賽(救生水上漂、水域救生等競賽及闖關活動)。 |  |  |
| 2-1-4防溺宣導品 | 宣傳多元水域環境，提醒防溺自救安全觀念。 |  |  |
| 設計製作在地化宣導品。 |  |  |
| 2-1-5端午龍舟競賽 | 規劃民眾體驗區。 |  |  |
| 2-2單車運動 | 2-2-1單車成年禮100公里 | 參加人數參考該縣市所在地高中職學生人數五分之一以上。 |  |  |
| 參與對象為16-18歲青少年為主。 |  |  |
| 參加學員需全程參加行前安全講習會。 |  |  |
| 工作人員與學員比至少1:10。 |  |  |
| 各縣市政府於轄內舉辦3場具特色之100公里路線。 |  |  |
| 原則於體育署7-9月單車運動季辦理。 |  |  |
| 2-2-2 單車快樂遊 | 參加學員需全程參加行前安全講習會。 |  |  |
| 每縣市至少2場(其中至少1場於各縣市政府自行車道辦理)，每梯次至少150人以上。或於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辦理。 |  |  |
| 工作人員與學員比至少1:10。 |  |  |
| 2-3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 | 2-3-1 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 | 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 |  |  |
| 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 |  |  |
| 2-3-2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 辦理原民族全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 |  |  |
| 活動時間以1天為原則。 |  |  |
| 2-3-3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 | 以推廣、樂趣化為原則。 |  |  |
| 運動課程以原住民傳統特色運動為限。 |  |  |
| 於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至少5天，且參加人數至少30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  |  |
| 參加人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80%以上。 |  |  |
| 2-4身心障礙者運動 | 2-4-1 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 | 活動性質不得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 |  |  |
| 體驗營：常態性(每週至少1次)，每梯次至少20-30人。 |  |  |
| 比賽活動以1天為原則，每梯次至少60-80人參加。 |  |  |
| 2-4-2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 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2天。 |  |  |
| 結合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 |  |  |
| 每梯次參加人數應有30-40人以上。 |  |  |
| 承辦單位須申請學習時數認可作業。 |  |  |
| 研習內容：各運動種類裁判、教練、指導員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 |  |  |
| 2-4-3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 | 至少有4種身心障礙運動種類。 |  |  |
| 規劃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 |  |  |
| 2-4-4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 鼓勵各縣市政府善用所屬公有室內閒置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含銀髮族)專屬簡易休閒運動場地，以辦理常態性運動養成班。 |  |  |
| 以室內空間約40坪為主，得酌以調整坪數。 |  |  |
| 應將各該場所訊息納入各縣市政府網站之運動地圖。 |  |  |
| 每周至少1次60至90分鐘，期程至少6個月。 |  |  |
| 2-4-5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活動 | 與學校或游泳池機構合作辦理游泳體驗營，辦理時間至少規劃5天為一期，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 |  |  |
|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應達1:3。 |  |  |
| 游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教練至少有一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 |  |  |

**105年運動i臺灣計畫**

**專案三、運動種子傳遞專案 訪視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符合** | **不符** |
| **共同項目** | 1-1 活動核實性(必填) | 活動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或能於活動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 | V |  |
| 1-2 行銷宣傳性(必填) | 活動現場可辨識屬體育署「運動i臺灣」年度計畫。 | V |  |
| 1-3 活動效益性(必填) | 活動「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與原核定專案活動一致。 | V |  |
| **執行項目** | 2-1 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 志工實際服務體育署運動i臺灣計畫之活動。 | V |  |
| 志工訓練包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 V |  |
| 為完成志工訓練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V |  |
| 2-2 巡迴運動指導團隊 | 主動結合縣內各族群既有通路，直接接觸目標族群。 |  |  |
| 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至縣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 |  |  |
| 提供各執行單位、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 |  |  |
| 須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及行政作業。 |  |  |
| 授課講師需具運動指導能力相關證照。 |  |  |
| 講授內容以提升民眾運動觀念與知能、激發民眾投入或持續參與運動或針對特定族群設計專屬講座為規劃原則。 |  |  |
| 以擴大受眾為辦理原則，與運動健身指導班等針對同一團體提供週期性運動指導課程概念不同。 |  |  |
| 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其結果。 |  |  |
| 除正式講座外，建議於課程間或周邊規劃辦理運動相關周邊活動。 |  |  |
| 建議多元結合縣府資源辦理，以建立持續性推動機制。 |  |  |

**105年運動i臺灣計畫**

**專案四、運動城市推展專案**

**（一）基層運動風氣推展 訪視紀錄表**

| **項目** | **內容** | **符合** | **不符** |
| --- | --- | --- | --- |
| **共同項目** | 1-1 活動核實性(必填) | 活動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或能於活動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 | V |  |
| 1-2 行銷宣傳性(必填) | 活動現場可辨識屬體育署「運動i臺灣」年度計畫。 | V |  |
| 1-3 活動效益性(必填) | 活動「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與原核定專案活動一致。 | V |  |
| **執行項目** | 2-1各縣市體育會 | 2-1-1運動健身指導班 | 以2個月為一期程，每周3次每次60分鐘(或每周2次每次90分鐘)，計辦理3期程，每一期程參與人數至少30人。 |  |  |
| 婦女活動依縣市政府人口分布得選擇適當小學閒置空間教室辦理；銀髮活動得選擇老人中心、樂齡中心或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辦理；運動能力推廣班由縣市體育會強化地方運動場館營運，擇定一項運動種類進行教學，並核發研習結業證明。 |  |  |
| 2-1-2上班族運動休閒活動 | 辦理趣味運動競賽、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 |  |  |
| 每縣市至多辦理3場次，每場次300人以上(偏鄉離島150人以上)。 |  |  |
| 2-1-3單車活動 | 縣市體育會主辦，對象以成年人為原則，路線須經至觀光勝地、名勝古蹟、地方特色區域、主要單車路線、或體育署十大自行車路線，以單一縣市或跨縣市200公里為目標，每縣市辦理一梯次，至少50人參與為原則。 |  |  |
| 應辦理啟動及完騎典禮(儀式)及核發完騎證書，行前辦理行前安全講習會。 |  |  |
| 2-1-4登山、健行、慢跑活動 | 縣市體育會主辦，鼓勵跨域加值、異業整合。 |  |  |
| 每縣市至少1梯次，至少300人(偏鄉離島150人)。 |  |  |
| 2-1-5團體及綜合性體育展演活動 | 擇一種類團體性趣味運動競賽，或集結數種類辦理年度觀摩表演與成果交流聯誼活動之整合性展演嘉年華會。 |  |  |
| 避免集中單一鄉鎮市區、各級學校及各單項委員會。 |  |  |
| 每縣市至少辦理4梯次，每梯次總參與人數至少250人。 |  |  |
| 2-1-6體育嘉年華活動 | 集結「運動i臺灣」執行單位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1場次至少2000人實際參與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或展演競賽活動。 | V |  |
| 2-1-7聘請短期人力協助推動計畫 | 具下列條件之一：103、104年已報經體育署核定受聘者；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定合格或初、中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或各級教練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 |  |  |
| 105年新聘用者應依公開程序遴聘人員。 |  |  |
| 工作內容包含執行計畫各項工作事務、掌握計畫各項活動調整與變更，並隨時更新運動地圖網頁、其他計畫相關交辦事項。 |  |  |
| 應落實受聘人員差勤管理。 |  |  |
| 2-2 鄉鎮市區體育會-鄉鎮市區運動嘉年華 | 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 |  |  |
| 每鄉鎮市區體育會至多3場，每場至少須達200人(離島偏鄉100人)，每場活動項目至少辦理3種運動。 |  |  |
| 2-3 社區聯誼賽 | 趣味化、涵蓋各年齡層之分組、創意活動內容，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 |  |  |
| 各縣市政府所選賽事項目與分組須與鄉鎮市區統一。 |  |  |
| 除正規比賽外需辦理入門難度低之趣味競賽體驗活動(趣味競賽體驗營)，至少100人參與。 |  |  |
| 分級制：先行辦理各鄉鎮市區層級賽事，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縣市層級賽事。 |  |  |
| 分組：本賽事活動全部皆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等多元方式。 |  |  |
| 於報名表中以問卷方式調查參與者對社區聯誼賽之滿意度、未來想參與之項目等，作為隔年度辦理參考。 |  |  |
| **鄉鎮市區層級**社區聯誼賽比賽報名人數至少250人，未達者得合併鄰近鄉鎮市區辦理。 |  |  |
| **縣市層級**社區聯誼賽比賽參與人數須達500人以上，辦理項目需與鄉鎮市區相同，且由鄉鎮市區優勝隊伍優先參與。 |  |  |